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蔡秀珍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林堯順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蔡秀珍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  
04 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8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

1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1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12 案，惟協商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3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15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0、111年度  
1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7 清單、玉山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等為  
18 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號卷核閱  
19 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1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方澄晴